

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拆除及補強工程石綿危害防護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校舍拆除及補強工程拆除物含石綿材料所致之危害，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之健康，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進行初步檢核後，回報各地方政府進行統計與列管：
 - (一) 預計於 108 年辦理拆除或補強工程之校舍：請設計監造廠商初步檢核拆除施工範圍是否含有石綿材料，並針對含石綿成分疑慮者進行檢測。
 - (二) 預計於 109-111 年辦理拆除或補強工程之校舍：
 1. 已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者：請設計監造廠商初步檢核拆除施工範圍是否含有石綿材料，並針對含石綿成分疑慮者進行檢測。
 2. 未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者：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之承攬廠商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之項目及內容，於成果報告書內進行標註。倘後續需辦理拆除或補強工程，應請設計監造廠商針對含石綿成分疑慮者進行檢測。
 - (三) 其他校舍：進行初步檢核後，如校舍疑似含有石綿材料，後續於辦理校舍拆除及補強工程前，請設計監造或營造廠商提送檢測。
- 三、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築材料之拆除及清理，各地方政府、學校應要求監造及營造廠商，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以下簡稱危害預防指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指引」（以下簡稱清理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
- 四、建築物含石綿材料之拆除程序及作為
 - (一) 施工前
 1. 請營造廠商依「拆除施工規範」，現場勘查評估含石綿材料之待拆除類型與數量後，提出拆除施工計畫(含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分別報經所在地建管機關及環保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

2. 為避免工作人員暴露於石綿粉塵危害，請營造廠商必須採取適當之危害控制措施，對從事拆除作業之相關人員(包含管理監督及現場調查者)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供合適且足夠數量之個人防護具供工作人員使用，並應保持清潔、經常檢查及維護其性能。
3. 與監造及營造廠商協議含石綿材料之拆除施工作業於假日或課後進行。
4. 向全校教職員生實施石綿危害之宣導，並公告含石綿材料之拆除施工與校園管制時程。

(二) 施工中

1. 執行校園管制，包含停止所有活動、確定所有教職員生離校、關閉校舍所有門窗、封閉所有出入口、作業場所應實施隔離並張貼石綿拆除作業中及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之告示等。
2. 請營造廠商必須禁止勞工於作業場所抽菸或飲食，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處。
3. 請監造廠商指派熟悉石綿建材拆除程序之技術人員，並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依「拆除施工規範」與「危害預防指引」，實施現場指導，及監督拆除與封裝作業。
4. 請營造廠商應依「清理作業指引」規定，於工地現場進行拆除石綿廢棄物之封裝及貯存作業，並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且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每月廢棄物清理流向(含產出及貯存情形)。

(三) 施工後

1. 請監造廠商依「拆除施工規範」、「危害預防指引」與「清理作業指引」，確認含石綿材料拆除封裝完成與運離校園。
2. 請營造廠商進行附著物清除，包含清洗臨近拆除物之校舍建築立面、門窗及半戶外空間(陽台與走廊)、戶外地坪與植栽等。
3. 請廠商完成前開工作後回報學校解除校園管制，並應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完成後，檢具「營造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

施工前

1. 協議於假日或課後進行拆除。
2. 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石綿危害。

現場勘查內容：

1. 基地環境調查
2. 石綿建材區域辨認
3. 建材類形與分辨

拆除執照應附文件：

1. 申請書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3. 拆除建築物圖樣
4. 拆除施工計畫書：
 - (1) 工程概述
 - (2) 準備工作計畫
 - (3) 防護設備計畫
 - (4) 拆除作業計畫
 - (5)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及不含石綿檢驗證明)
 - (6) 交通維持計畫
 - (7)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8) 環境保護計畫
 - (9) 緊急應變計畫
 - (10) 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

*標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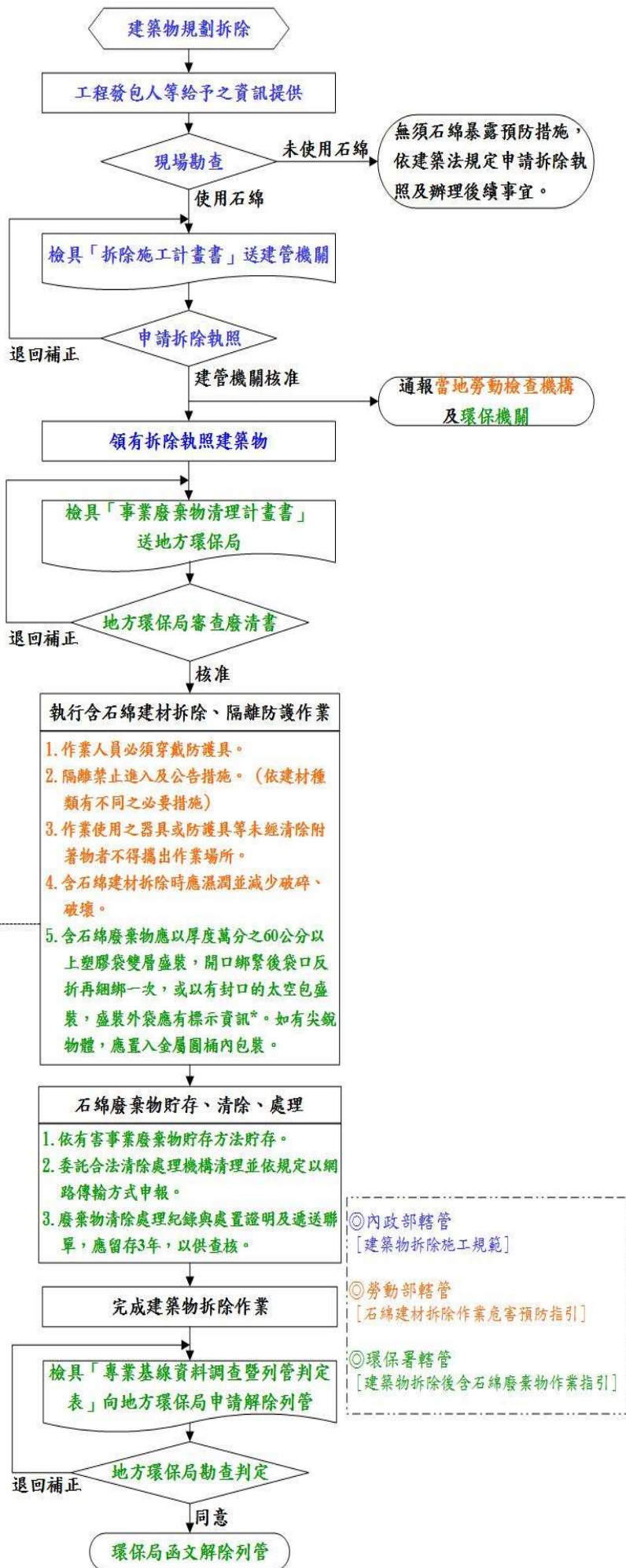
標示事業名稱、廢棄物代碼C-0701(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施工中

1. 執行校園管制。
2. 請監造廠商到場指導與監督。

施工後

1. 請監造與營造廠商確認完成拆除封裝、運離與附著物清除。
2. 廠商回報完成前開工作後解除校園管制。



《建築物含石綿建材拆除、隔離防護及廢棄物清理作業流程圖》